

证券代码：300024

证券简称：机器人

公告编号：2018-052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31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全运路 33 号，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C1 办公楼会议中心 101 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王宏玉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55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4,299.6563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4.802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1,576.3485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56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23.3078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4%。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崔永亮、闫琳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4,299.656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72.4392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54,296.656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3.0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69.4392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98%；反对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2%；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54,299.656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72.4392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 54,299.656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72.4392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54,299.656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72.4392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54,299.656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72.4392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7 回购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4,299.656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72.4392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299.656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72.4392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辽宁同泽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崔永亮、闫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见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